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永续期债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永续期债权融资并分别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 8 亿元，其中博时资本 5 亿元，招商银行 3 亿元，无固定融资期限。

2. 本次永续期债权融资对公司 2020 年的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融资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永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博时资本、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申请永续期债权融资。本次融资是由投资人设立相关产品进行直接投资，合同总金额 8 亿元。融入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无固定融资期限。



本次债权融资所涉及的各方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2.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
3. 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等。
4.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 1 号 A 栋 201 室。
5.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26 日。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2. 注册资本：2,521,984.56 万元。
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4.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5.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1 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博时资本《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1. 金额：5 亿元（具体数额以投资资金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2. 用途：偿还融资人存量债务。
3. 期限：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为可续期债权融资，无固



定期限，初始融资期限为 2 年，递延融资期限以 1 年为一个周期延续。

4. 融资利率：在初始投资期限，使用初始固定利率，初始固定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有效期内投资利率不变。若到期公司选择续延，则投资利率即应按照合同约定发生重置，重置后，每一个递延周期内的年化固定利率应在初始投资期限结束时的永续债权投资利率（即为初始投资期利率）或前一次重置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 300 个基点（3%），重置后的年利率以 9% 为上限。

5. 付息方式：按季付息，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付息日。

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投资利息自实际永续债权投资发放日起计算，利息的计算以一年 360 天为基础，根据永续债权投资本金余额和永续债权投资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产生的孳息按如下方式确定：每笔递延支付的利息按照递延后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二）招商银行《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1. 金额：3 亿元。

2. 用途：偿还融资人存量债务。

3. 期限：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为可续期债权融资，无固定期限，初始融资期限为 2 年，递延融资期限以 1 年为一个



周期延续。

4. 融资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初始投资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到期公司选择续延，则投资利率即应按照合同约定发生重置，重置后，以此类推，第 N 个延续投资周期赎回日（含）至第 N+1 个延续投资周期赎回日（不含）的期间，投资利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跃升 300 个基点，且最高不超过 10%/年。

5. 付息方式：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投资利息自起息日起计算，按季付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和永续债权的赎回日（含赎回日、部分赎回日、视为赎回日等）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本合同项下的结息日同时也是付息日，公司作为永续债权的债务人，应于本合同项下结息日向招商银行支付利息。

结息日如遇节假日的，所对应的付息日（含首次付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周期不随之调整。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合同项下永续债权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6. 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发生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并应在该付息日向招商银行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合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四、本次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永续期债权融资没有明确的融资期限，除非发生各方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将利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永续期债权融资作为权益工具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次融资对公司 2020 年的资产总额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六、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